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税务局稽查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乌经税稽强拍〔2025〕4号

新疆红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6934128326)

鉴于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601号)未履行我局于2022年3月25日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乌经税稽处〔2022〕69号)作出的行政决定，经依法催告后逾期仍不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稽查局局长批准，决定：自2025年4月30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大写)贰仟伍佰陆拾壹万贰仟玖佰伍拾捌元叁分(¥25,612,958.03)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应纳税款、滞纳金及资产评估费拍卖变卖费等相关费用。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

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